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第二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蔡宜家

研究人員：白鎮福、陳品吟、盧憶昀、謝旭威

行政督導：鄭添成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矯正署、  
司法院統計處

研究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 目 錄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47
第一章 偵查	49
壹、偵查新收	49
貳、偵查終結	51
參、聲請再議	58
肆、非常上訴	59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60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61
第二章 判決確定	62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62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62
參、緩刑	65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67
壹、已執行生命刑	67
貳、已執行自由刑	67
參、已執行罰金刑	68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69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69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71
壹、機構矯正處遇	71
貳、社區矯正處遇	78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82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89
壹、涉外案件分析	89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90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97
肆、受刑人之移交	98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99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詐欺犯罪車手之全人復元：矯正與再社會化新視野	101
壹、前言：新世代打擊詐欺政策演進	101
貳、詐欺犯罪預防與犯罪者復元	106
參、詐欺犯罪車手全人復元策略建構	112
肆、結論：從懲罰到全人復元的新典範	116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 圖 次

圖 2-0-1 113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48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49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53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55
圖 2-3-1 113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70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72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74
圖 2-4-3 109 年至 111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76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78

##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本篇分析以司法警察機關為主要來源，移送至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的刑事案件，與同時期經地檢署、矯正機關執行之機構或社區處遇。地檢署案件含第一章之偵查新收、終結、再議、非常上訴，與社會關注之電信詐欺、跟蹤騷擾、性影像犯罪，以及第二章之裁判確定、認罪協商，第三章之已執行裁判、保安處分、沒收，與第四章之社區處遇即緩起訴、緩刑、保護管束；矯正機關案件，則含第四章之監獄執行、假釋、再犯，與戒治所收容。前述犯罪處理在 113 年之執行概要如圖 2-0-1，另外，本篇亦可綜覽更生保護（第四章）、我國與國際司法互助（第五章）之實行狀況。

是類犯罪案件裡，詐欺犯罪不僅在近年來大幅躍升成為我國主要犯罪類別，更為立法者、政府機關及整個社會中備受矚目的犯罪問題。行政院自 111 年 6 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至今已逾 3 年，亦於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打詐新 4 法，並於同年 11 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本，致力於強化民眾防詐意識、降低發生案件數與財損數。惟雖在政策面上以「打詐」為主軸，針對詐欺犯罪進行防堵，在犯罪預防面以及犯罪矯正面向上，亦有值得深入剖析之內容。據此，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詐欺犯罪車手之全人復元：矯正與再社會化的新視野」為題，藉由檢視我國過往對於詐欺犯罪預防與打擊政策的成效與矯正處遇之發展路徑，並以「全人復元理論」，探討對於我國詐欺犯罪預防與犯罪者復歸的政策方向。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新收偵查 670,574件	告訴	7,713件
	告發	526件
	自首	95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524,527件
	其他機關移送	137,040件
	自動檢舉	673件
偵查終結 671,532件	提起公訴	152,249件
	聲請簡易判決	84,695件
	緩起訴處分	29,393件
	不起訴處分	277,556件
	其他處分	127,639件
裁判確定 210,188人	科刑	181,523人
	免刑	201人
	無罪	6,970人
	免訴	718人
	不受理	20,309人
	其他	467人
裁判執行 141,394人	生命刑	-
	無期徒刑	15人
	有期徒刑	99,688人
	拘役	24,322人
	罰金	9,382人
	保安處分	7,987人
新收矯正執行 43,936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3,119人
	受觀察勒戒人	6,736人
	戒治所收容人	808人
	少觀所收容/羈押	2,802人
	感化教育學生	471人
	期滿出獄25,141人	
	假釋出獄5,978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各區域連結表次含，新收偵查（表2-1-1）、偵查終結（表2-1-7）、裁判確定（表2-2-10）、裁判執行（表2-3-1、表2-3-2、表2-3-5、表2-3-6）、新收矯正執行（表2-4-2、表2-4-13、表2-4-14、表3-3-1、表3-3-6）、期滿出獄及假釋出獄（表2-4-11）。

圖 2-0-1 113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 第一章 偵查

### 壹、偵查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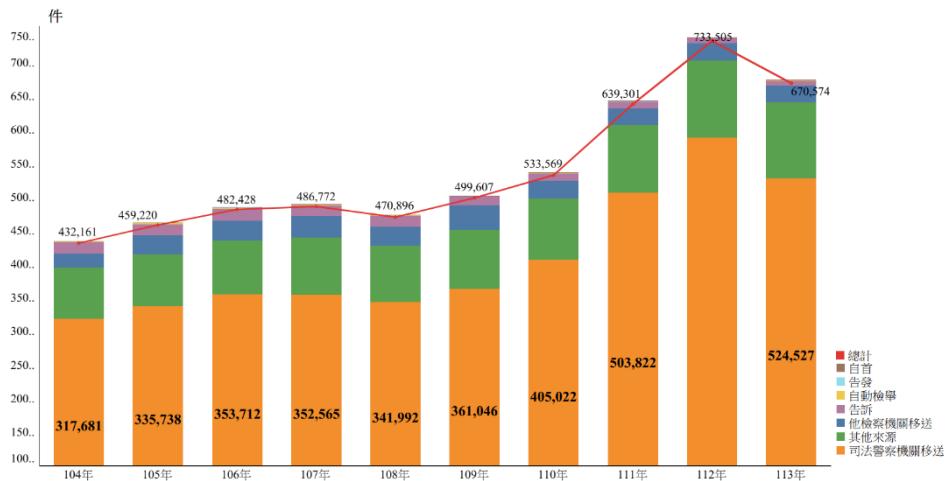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 一、案件來源

#### (一) 整體新收案件

地檢署新收案件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432,161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6,772 件，及自 108 年 470,896 件逐年、大幅增加至 112 年 733,505 件後，113 年減至 670,574 件。近 10 年案件來源皆以司法警察機關最多、其他來源（非屬司法警察之其他機關）次之、他檢察機關再次之，113 年含司法警察機關 524,527 件（78.22%）、其他來源 112,304 件（16.75%）、他檢察機關 24,736 件（3.69%）（表 2-1-1、圖 2-1-1）。

## (二) 自動檢舉案件

新收案件中的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主動發現並偵查案件，曾是法務部 70 年、80 年的政策重點<sup>1</sup>。近 10 年自動檢舉案件比率極低，且自 104 年 0.26% (1,115/432,161) 漸降至 113 年 0.10% (673/670,574) (表 2-1-2、圖 2-1-1)。自動檢舉案件，近 10 年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近 5 年犯罪類別皆以詐欺罪件數最多，113 年新收 673 件，含普通刑法 583 件、特別刑法 90 件。犯罪類別含詐欺罪 356 件、殺人罪 50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8 件(表 2-1-3)。

## 二、犯罪類別

近 10 年新收案件，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且普通刑法案件數大幅增加，不僅 111 年 504,030 件較 110 年 412,785 件增加 91,245 件，112 年 602,788 件更較 111 年增加 98,758 件，惟 113 年 124,557 件則是較 112 年減少 4554 件 (表 2-1-4)。普通刑法增幅與詐欺罪件數相關，該罪不僅自 104 年 42,486 件漸增至 109 年 87,959 件，超越往年居於首位的公共危險罪，還自 109 年後突破 10 萬件，逐年增至 112 年 201,855 件 (36.97%)，而 113 年次多者為傷害罪 82,849 件 (15.17%)，再次多者則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1,056 件，也占特別刑法 124,557 件的 65.08%。近 10 年在特別刑法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率皆超過 6 成，同時期，洗錢防制法在 108 年超過千件、在 111 年超過 5,000 件，大幅增至 112 年 9,517 件 (7.28%)

---

<sup>1</sup> 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概念與規範沿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年 12 月，頁 58。

後，在 113 年降至 5,575 件（4.48%）（表 2-1-5、表 2-1-6）。

## 貳、偵查終結

### 一、整體案件結構－終結結果

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近 10 年自 104 年 425,454 件、529,775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474,108 件、450,788 人，及自 109 年 484,565 件、619,134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671,532 件、808,249 人（表 2-1-7）。

其中，普通刑法件數、人數最多者皆為不起訴處分，次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轉為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09 年人數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略多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 480,514 件、589,144 人，含不起訴處分 208,533 件（43.40%）、270,776 人（45.06%），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99,717 件（20.75%）、123,167 人（20.91%）；特別刑法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件數、人數最多者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轉為不起訴處分，113 年 191,018 件、219,105 人，含不起訴處分 69,023 件（36.13%）、80,466 人（36.72%）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52,532 件（27.50%）、60,774 人（27.74%）（表 2-1-7）。

### 二、整體案件結構－113 年犯罪類別

113 年 671,532 件，含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簡易判決處刑，以下皆同）236,944 件，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38,707 件（16.34%）最多、竊盜罪 36,803 件（15.53%）次之；緩起訴 29,393 件，則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552 件（32.50%）最多、不能安全駕駛罪 9,515

件(32.37%)次之；不起訴 277,556 件，則以詐欺 57,532 件(20.73%)最多、傷害罪 38,484 件 (13.87%) 次之（表 2-1-15）。

### 三、起訴與起訴率

起訴率在近 10 年，自 104 年 42.71% (226,276/529,775) 漸降至 113 年 33.66% (272,069/808,249)，除 110 年，特別刑法皆高於普通刑法起訴率，且曾自 106 年 46.47% (67,340/144,912) 逐年升至 108 年 52.08% (73,180/140,516)，及自 110 年 30.55% (44,776/146,545) 逐年升至 113 年 36.14% (79,191/219,105)，同年的普通刑法則為 32.74% (192,878/589,144)（表 2-1-8）。

特別刑法起訴率在過去數年間偏高的現象，可能受到部分犯罪起訴率顯著升降趨勢影響，尤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105 年 4.04% (64/1,584) 逐年躍升至 108 年 86.84% (5,768/6,642)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44.05% (977/2,218)，113 年則升至 51.71% (1,224/2,367)；洗錢防制法自 106 年 16.87% (28/166) 跃升至 107 年 72.02% (1,982/2,752)、110 年 66.77% (12,873/19,281)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42.04% (33,286/79,185)；區域計畫法則從 104 年 46.91% (73/103) 逐年升至 105 年 75.08% (223/297)、107 年 79.67% (341/428) 後，逐年降至 110 年 56.20% (77/137)、112 年 50.98% (104/204)，113 年又攀升至 58.90% (86/146)；不過在普通刑法，也有擄人勒贖罪自 105 年 37.50% (36/96) 逐年升至 108 年 54.30% (82/151)，再陡降至 109 年 41.22% (54/131) 後，漸升至 112 年 60.07% (167/278)，113 年又降至 57.49% (96/167)，及妨害秩序罪自 104 年 39.83%

( 96/241 ) 逐年降至 107 年 6.30% ( 58/920 ) 後，逐年上升至 112 年 44.79% ( 3,656/8,163 ) 等顯著升降情形（表 2-1-9 、表 2-1-10 、圖 2-1-2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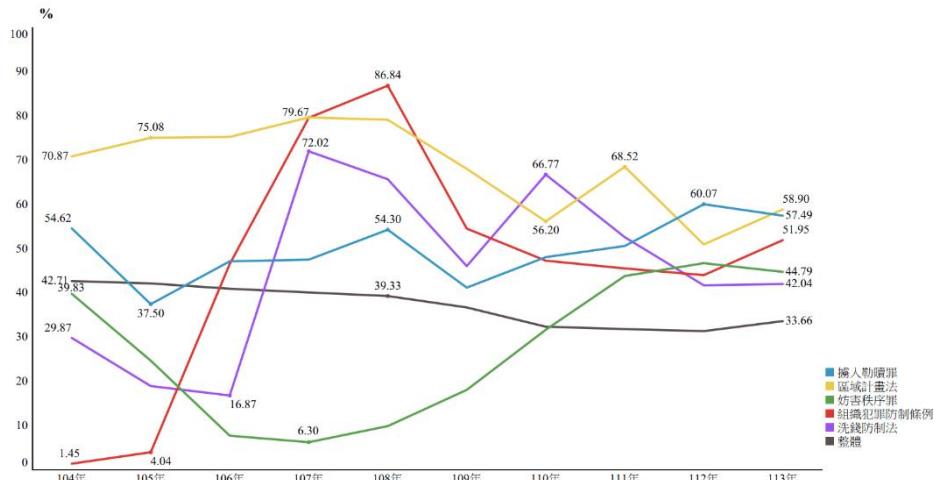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起訴率在 113 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69.28% ( 29,136/42,058 ) 最高，強盜罪 62.55% ( 623/996 ) 次之，挾人勒贖罪 57.49% ( 96/167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6.35% ( 1,451/2,575 ) 、賭博罪 55.64% ( 5,123/9,208 ) 再次之。其中趨勢除前述的挾人勒贖罪，貪污治罪條例也自 106 年 44.78% ( 510/1,139 ) 漸升至 110 年 50.00% ( 499/998 ) 後，逐年躍升至 112 年 61.78%，113 年則小幅降至 52.68% ( 797/1,513 )；妨害公務罪則從 106 年 72.06% ( 1,906/2,645 ) 逐年降至 113 年 52.03%

2 為了避免因偵結人數過少，致使起訴率相對偏高的情形，本篇比較各犯罪類別起訴率、不起訴率時，皆排除偵結人數於近 10 年超過 2 次低於 100 人者。在歸納比率顯著升降的犯罪類別時，則以 104 年、108 年，及 109 年、113 年間差距達 10 個百分比以上，且當中至少一區間差距達 20 個百分比以上為基準。

(1,011/1,943) (表 2-1-9、表 2-1-10)。

#### 四、不起訴與不起訴率

不起訴率在近 10 年，自 104 年 35.16% (186,279/529,775) 漸升至 111 年 43.57% (339,753/779,852)、113 年 43.46% (351,242/808,249)。同期間，普通刑法皆高於特別刑法不起訴率，113 年前者為 45.96% (270,776/589,144)、後者為 36.72% (80,466/219,105) (表 2-1-11)。

不過相較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有數種犯罪類別，在近 10 年呈現不起訴率顯著升降趨勢，尤其是前述顯著升降起訴率中也提及的犯罪類別，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104 年 91.56% (1,074/1,173) 逐年陡降至 108 年 8.55% (568 /6,642) 後，漸升至 112 年 44.72% (992/2,218)、113 年則再度降至 37.43%(892/2,383);洗錢防制法，自 104 年 36.80% (85/231) 逐年躍升至 106 年 68.67% (114/166)、陡降至 107 年 13.70% (377/2,752)，再漸升至 113 年 41.01% (32,478/79,200)；以及區域計畫法，自 103 年 42.11% (16/38) 逐年陡降至 105 年 14.14%(42/297)後，漸升至 110 年 35.04%(48/137)、112 年 33.82% (69/204)，113 年又降至 31.51% (46/146)。其他不起訴率顯著升降者，還有農藥管理法，自 104 年 19.57% (46/235) 跃升至 107 年 61.06% (69/113)、110 年 70.55% (103/146)、113 年 77.58% (218/281)；菸酒管理法，自 104 年 57.38% (70/112) 漸降至 108 年 34.33%(46/134)後，逐年升至 113 年 78.45% (415/529)；藥事法，自 104 年 14.78% (330/2,233) 跃升至 111 年 61.61%

( $2,597/4,215$ )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48.31% ( $900/1,863$ )；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3 年 37.98% ( $518/1,364$ ) 逐年升至 107 年 55.82% ( $882/1,580$ )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32.08% ( $647/2,017$ ) (表 2-1-12、表 2-1-13、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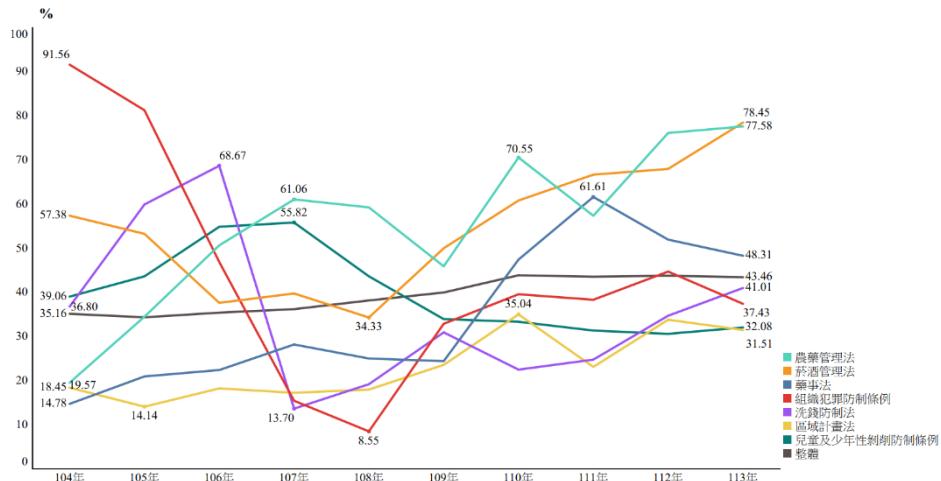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不起訴率在 113 年，則以遺棄罪 92.77% ( $590/636$ ) 最高、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7.86% ( $615/700$ ) 次之，誣告罪 83.29% ( $4,033/4,842$ ) 再次之，其中，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近 10 年，已自 104 年 67.62% ( $2,201/3,255$ ) 漸升至 108 年 70.95% ( $2,284/3,219$ )，再躍升至 110 年 89.50% ( $648/724$ )、112 年 90.19% ( $625/693$ ) (表 2-1-12)。

## 五、職權不起訴率

職權不起訴是指，當檢察官偵查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該條所列竊盜罪、侵

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或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增列施行的傷害罪、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時，如參酌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基準）要件，認為不起訴較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sup>3</sup>。

此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的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件數，與同期間，司法院統計處的第一審法院新收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案件數（公訴易字案件）。近 10 年，職權不起訴率（職權不起訴件數/職權不起訴件數+新收公訴易字件數）自 104 年 9.21% ( $5,484/54,040$ ) 降至 105 年 8.99% ( $5,643/62,761$ ) 後，逐年升至 110 年 16.27% ( $7,852/48,257$ )，再逐年降至 113 年 13.88% ( $8,836/63,670$ )（表 2-1-14）。

## 六、緩起訴處分

當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法定 8 款事項，即為「附條件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

近 10 年人次皆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最多，113 年為 18,899 人次<sup>4</sup>；「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次之，113 年為 13,111 人次。

3 該條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後，為避免過度擴大上訴第三審案件範圍，以維持第三審效能，增列了部分案情相對單純、明確，法律見解無重大爭議的案件，詳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罪名」，司法院，2023 年 5 月 3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74990-160f5-1.html>

4 103 年 6 月 4 日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前，該項為「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近 10 年整體人次呈減少趨勢，惟「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反自 104 年 2,396 人次逐年增至 107 年 8,076 人次、111 年 7,500 人次、113 年 6,873 人次（表 2-1-16）。同時在緩起訴處分確定階段，近 10 年「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自 104 年 35,126 人次漸減至 113 年 18,883 人次；支付金額則自 104 年新臺幣（下同）1,845,157,949 元漸減至 108 年 1,448,345,300 元後，逐年增至 110 年 2,335,738,199 元，再逐年銳減至 112 年 1,202,477,352 元後，113 年反升至 1,325,265,472 元（表 2-1-17）。

## 七、近年社會關注犯罪之偵查終結情形

除前述趨勢，尚有受近年社會關注的電信網路詐欺、跟蹤騷擾、性影像等犯罪之偵查終結、裁判確定統計結果。

電信網路詐欺，係指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為詐欺或恐嚇之行為。在偵查終結階段，近 10 年人數從 104 年 20,98 人躍增至 112 年 265,379 人、113 年再減至 207,485 人，且半數以上犯罪手法皆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至於另一種手法—單純車手—所占比率最高是 113 年 12.60% ( $26,144/207,485$ )，不過近 10 年起訴率，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皆低於單純車手，且前者自 105 年 37.34% ( $7,421/19,872$ ) 漸降至 109 年 17.46% ( $8,566/49,065$ )、113 年 22.49% ( $28,732/127,754$ )，後者則皆在 6 成以上；近 10 年定罪率（裁判確定中，有罪 / (有罪+無罪) \*100%）則多是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略高於單純車手。113 年電信網路詐欺偵查終結 207,485 人，含單純提供帳戶 127,754 人 (76.14%)、起訴率 22.49% (28,732 人)，及單純

車手 26,144 人（12.60%）、起訴率 76.50%（20,001 人）；同年裁判確定階段，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有罪 15,069 人、無罪 545 人、定罪率 96.51%，單純車手有罪 6,294 人、無罪 202 人、定罪率 96.89%（表 2-1-24、表 2-1-25）。

跟蹤騷擾犯罪，是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刑責。111 年至 112 年，起訴率從 21.37%（315/1,474）升至 22.85%（348/1,523），惟皆低於不起訴率，從 59.70%（880/1,474）升至 59.82%（911/1,523）；有罪確定人數則從 111 年 4 人增至 113 年 212 人（表 2-1-10、表 2-1-13、表 2-2-3）。而性影像犯罪，則是自 112 年 2 月施行的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 年起訴率為 49.58%（177/357），113 年則小幅降至 40.06%（558/1,393）、112 年不起訴率為 33.33%（119/357）、113 年則升至 36.32%（506/1,393）、112 年定罪率為 100.00%（有罪 12 人、無罪 0 人）、113 年為 98.94%（有罪 187 人、無罪 2 人）（表 2-1-9、表 2-1-12、表 2-2-3）<sup>5</sup>。

## 參、聲請再議

當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或當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書面敘明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

<sup>5</sup> 性影像犯罪之無罪確定人數，汲取自：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人），法務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gender=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1 項、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聲請再議件數，近 10 年以 112 年為開端，最多件數之類別從緩起訴處分轉為不起訴處分，而 113 年含前者 25,797 件、後者 22,581 件，及撤銷緩起訴處分 371 件。惟同時期，聲請件數占得再議件數比率，自 104 年 41.35% ( $57,464/138,970$ ) 漸降至 113 年 19.14% ( $48,749/254,750$ ) (表 2-1-18)。

當原檢察官受理再議聲請後，如認為有理由，應撤銷處分；如發現聲請已逾法定期間，應駁回之；如認為無理由，則應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其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認為再議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如認為有理由，應針對撤銷緩起訴的處分，予以撤銷，或針對緩起訴、不起訴處分案件，依偵查完備與否來命原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

聲請再議終結件數，近 10 年皆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最多、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次之，113 年總計 48,763 件，含原檢察官送交上級 48,628 件 (99.72%)、原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 100 件 (0.21%)。同時期，上級檢察署發回結果，則皆以駁回聲請最多、命續行偵查次之，113 年總計 47,887 件，含駁回聲請 41422.1 件 (86.50%)、命續行偵查 4,430.41 件 (9.25%) (表 2-1-19)。

## 肆、非常上訴

當裁判確定後，當事人或檢察官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

者，得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據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442 條）<sup>6</sup>。

非常上訴終結案件近 10 年，犯罪類別件數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次多者在 105 年至 108 年皆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在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皆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13 年 2,020 件，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44 件( 21.98%)、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04 件( 10.01%)（表 2-1-21）。

惟終結案件結果在近 10 年，件數仍皆以不予提起非常上訴最多，且提起非常上訴比率自 104 年 11.66% ( 303/2,598 ) 漸降至 112 年 10.79% ( 218/2,020 )；同時，提起非常上訴之判決結果，件數則皆以撤銷原判決最多。113 年終結 2,020 件，含不予提起非常上訴 1,833 件 ( 90.74%)、提起非常上訴 218 件 ( 10.79%)；同年判決 154 件，含撤銷原判決 48 件 ( 31.16%)、駁回非常上訴 39 件 ( 25.32%)（表 2-1-20）。

##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重大刑事案件，是指法務部以 85 年度法檢決字第 32117 號函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 2 條羅列的犯罪類別，旨在使檢察機關加強查緝、迅速偵辦重大暴力犯罪，以期維護社會治安<sup>7</sup>。

6 案件聲請來源如：審慎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最高檢察署，2024 年 7 月 4 日，  
<https://www.tps.moj.gov.tw/16314/16352/16354/224229/post>

7 (85) 法檢決字第 32117 號，法務部，1996 年 12 月 18 日，

地檢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的期間，近 10 年以 107 年為分水嶺，最多件數從 1 月以上 2 月未滿轉為 1 月未滿，惟平均日數從 104 年 65.63 日逐年增至 108 年 87.50 日後，減至 112 年 78.96 日。112 年 884 件，偵查期間含 1 月未滿 294 件（33.26%）、1 月以上 2 月未滿 190 件（21.49%）（表 2-1-22）。同時期，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重大刑事案件，近 10 年以 112 年為開端，最多人數從普通殺人既遂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轉為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113 年執行 445 人，含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206 人（46.29%）、普通殺人罪既遂 72 人（16.18%）（表 2-1-23）。

###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近 10 年，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數，自 104 年 65.24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70.91 件，再自 108 年 67.30 件漸增至 112 年 94.60 件、113 年 87.79 件；偵查案件終結平均日數，也自 104 年 50.26 日漸增至 111 年 61.99 日、113 年 64.09 日；而針對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裁定許可比率自 105 年 81.54%（ $6,353/7,791$ ）漸降至 112 年 77.27%（ $7,021/9,086$ ）、113 年 78.76%（ $8,924/11,330$ ）；至於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自 104 年 96.56% 微降至 111 年 96.34%、113 年 96.31%（表 2-1-26）。

## 第二章 判決確定

###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經地檢署起訴的案件，法院裁判確定結果中，近 10 年人數皆以科刑最多、不受理次之、無罪再次之，113 年共計 209,203 人，含科刑 181,149 人 (86.59%)、不受理 20,029 人 (9.57%)、無罪 6,696 人 (3.20%) (表 2-2-1)。

如果觀察範圍不限於地檢署起訴，而是包含所有經裁判確定後，移交地檢署執行的案件，也會發現近 10 年人數以科刑最多、不受理次之，且科刑當中皆以有期徒刑大於拘役、拘役大於罰金，113 年共計 210,188 人，含科刑之有期徒刑 134,953 人 (64.21%)、拘役 34,375 人 (16.35%)、不受理 20,309 人 (9.66%) (表 2-2-10)。

###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此處有罪確定，係指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的有罪者，刑名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以及執行認罪協商案件。

#### 一、有罪人數、定罪人口率、性別與法人

有罪確定於近 10 年，自然人人數從 104 年 184,702 人減至 105 年 180,729 人後，逐年增至 107 年 192,229 人，再逐年減至 110 年 139,141 人，與逐年增至 113 年 181,724 人。定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的有罪確定人數）也自 104 年 787.21 人/10 萬人降至 105 年

768.54 人/10 萬人，及自 106 年 815.74 人/10 萬人逐年降至 110 年 592.89 人/10 萬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774.64 人/10 萬人（表 2-2-2）。其中性別分布，女性比率已自 104 年 13.60% (25,111/184,702) 逐年升至 113 年 16.47% (29,924/181,724)。而同時期，法人人數自 104 年 351 人升至 105 年 399 人後，逐年漸減至 112 年 278 人，113 年又增至 378 人。113 年有罪確定共計 181,724 人，含男性 151,422 人、女性 29,924 人，法人共計 378 人（表 2-2-2、表 2-2-4）。

## 二、犯罪類別與性別

有罪確定者的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而次多、再次多者除 110 年至 111 年外，皆含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過，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已自 104 年 64,979 人漸減至 113 年 29,693 人；相對的，詐欺罪自 104 年 7,714 人漸增至 113 年 19,582 人，洗錢犯罪更自 106 年 3 人逐年躍增至 113 年 18,947 人。惟性別分布，女性人數最多者從 105 年至 109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為 110 年至 113 年竊盜罪；次多者則從 105 年至 109 年不能安全駕駛罪轉為 110 年至 111 年詐欺罪、112 年至 113 年洗錢防制法，據此，近 3 年女性人數有集中財產、經濟犯罪現象（表 2-2-3）。

113 年有罪確定 181,724 人，犯罪類別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29,693 人（男性 26,920 人、女性 2,748 人）、竊盜罪 27,437 人（男性 22,704 人、女性 4,733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870 人（男性 19,047 人、女性 2,823 人）、詐欺罪 19,582 人（男性 16,854 人、女性 2,998 人）、洗錢防制法 18,947 人（男性 12,918 人、女性 5,689 人）、傷害罪

16,591 人（男性 13,486 人、女性 3,105 人）（表 2-2-3）。

### 三、年齡

有罪確定者的年齡，近 10 年人數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高移至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而 111 年起至 113 年次多者已轉至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且該年齡層比率已自 104 年 16.68% ( $30,868/188,557$ ) 漸升至 113 年 24.42% ( $44,383/181,724$ )。113 年有罪確定 181,724 人，年齡含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44,719 人 (24.61%)、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44,383 人 (24.42%)、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41,208 人 (22.68%)、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26,212 人 (14.42%)（表 2-2-4）。

### 四、教育程度與性別

有罪確定者的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專科以上再次之，惟女性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為專科以上。113 年有罪確定 181,724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 80,976 人（男性 68,254 人、女性 12,722 人）、國中 45,341 人（男性 40,020 人、女性 5,321 人）、專科以上 33,215 人（男性 25,914 人、女性 7,301 人）（表 2-2-5）。

### 五、認罪協商案件

排除死刑、無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檢察官在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前，得在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被告方請求或依職權，且在法院同意下進行

認罪協商，協商項目共有四類，此處列入統計者為其中一類即「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地檢署執行認罪協商案件的有罪確定人數，近 10 年從 104 年 5,786 人漸減至 113 年 2,000 人，刑名最多者皆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次多者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因逾六月一年未滿人數自 109 年 1,189 人驟減至 110 年 268 人，而轉為拘役、罰金或免刑。113 年有罪 2,000 人，刑名含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210 人，及拘役、罰金或免刑 357 人。此外，被告應向公庫支付的金額，近 10 年從 104 年 49,617,000 元漸增至 108 年 82,991,753 元後，逐年減至 111 年 30,791,700 元、112 年 62,946,000 元，113 年驟降至 24,318,000（表 2-2-6）。

## 參、緩刑

對於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如法院認定其未曾故意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或前述犯罪執行/赦免完畢後，五年內未曾出現前述要件時，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緩刑（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之緩刑宣告者，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21,049 人漸增至 113 年 22,552 人。其等的案件皆以普通刑法犯多於特別刑法犯，惟特別刑法犯自 110 年 4,593 人逐年躍增至 113 年 8,051 人。其等的原判決刑名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最多、拘役次之、罰金再次之；緩刑期間則皆以二年以下最多、逾二年至三年以下次之，再次之者除 104 年外，皆為逾四年至五年以下。113 年執

行 22,552 人，案件含普通刑法 14,501 人 (64.30%)、特別刑法 8,051 人 (35.70%); 原判決刑名含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7,681 人 (78.40%)、拘役 3,570 人 (15.83%)、罰金 1,237 人 (5.49%); 緩刑期間含二年以下 15,791 人 (70.02%)、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3,328 人 (14.76%)、逾四年至五年以下 2,112 人 (9.37%) (表 2-2-7 至表 2-2-9)。

受緩刑宣告者，如符合下述要件，則涉及緩刑撤銷結果，含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共兩款應撤銷緩刑事由，及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共 4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等得撤銷緩刑事由。

地檢署執行撤銷緩刑宣告者，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1,20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90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895 人、113 年 827 人；其等案件皆以普通刑法犯多於特別刑法犯；其等撤銷原因，最多者除 111 年為違反條件履行，即「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外，皆為「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113 年執行 827 人，案件含普通刑法犯 567 人 (68.56%)、特別刑法犯 260 人 (31.44%)；撤銷事由含「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197 人 (23.82%)、「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皆為各 163 人 (19.71%) (表 2-2-9)。

###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本章分析項目，包含已執行的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以及移送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沒收處分。

#### 壹、已執行生命刑

近 10 年人數，在 104 年為 6 人，含殺人罪 4 人、強盜罪 1 人及強制性交猥褻殺人 1 人；105 年、107 年及 109 年則各有殺人罪 1 人。其餘年份時至 113 年，皆無已執行生命刑（表 2-3-1）。

#### 貳、已執行自由刑

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142,301 人、106 年 149,509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98,914 人，再逐年增至 113 年 12,025 人，自由刑類別皆以有期徒刑最多、拘役次之、無期徒刑再次之。惟有期徒刑比率自 104 年 88.31% ( $125,668/142,301$ ) 漸降至 112 年 79.61% ( $93,173/117,043$ )、113 年 80.38% ( $99,688/124,025$ )；拘役比率則自 104 年 11.67% ( $16,609/142,301$ ) 漸升至 111 年 21.81% ( $23,361/107,104$ )、113 年 19.61% ( $24,322/124,025$ )（表 2-3-2）。

##### 一、有期徒刑之刑名

有期徒刑刑名在近 10 年，人數皆以易科罰金最多、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次之。113 年地檢署已執行共計 99,688 人，刑名含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32,910 人 (33.01%)、易科罰金 32,175 人 (32.28%)（表 2-3-3）。

## 二、113 年拘役之易刑與犯罪類別

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原則上得易科罰金，如未聲請易科罰金，則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

113 年地檢署已執行拘役共 24,322 人，含維持拘役（未聲請易刑）6,863 人（28.22%），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3,447 人最多、傷害罪 946 人次之；也含易科罰金 16,307 人（67.05%）、易服社會勞動 1,152 人（4.74%），兩者犯罪類別皆以傷害罪 6,117 人、420 人最多，竊盜罪 2,917 人、256 人次之（表 2-3-4）。

## 參、已執行罰金刑

刑責有罰金者，原則上如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不完納，應強制執行；如無力完納，應易服勞役；如易服勞役符合法定事由，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2 條、第 42 條之 1）。

地檢署已執行罰金刑人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7,452 人漸減至 107 年 6,883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9,382 人，執行類別皆以繳納罰金最多、易服勞役次之、易服社會勞動再次之，惟易服勞役比率已自 104 年 8.90% ( $663/7,452$ ) 逐年升至 113 年 17.99% ( $1,688/9,382$ )。113 年共計 9,382 人，含已繳納罰金 7,590 人（80.90%）、易服勞役 1,688 人（17.99%）、易服社會勞動 104 人（1.11%）（表 2-3-5）。

##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含監護處分、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刑法第 87 條以下），另外，強制工作已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sup>8</sup>。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保安處分人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6,405 人漸增至 112 年 8,302 人，類別皆以保護管束最多、驅逐出境次之、監護處分再次之。112 年 8,302 人、113 年 7,987 人，113 年含保護管束 7,159 人（89.63%）、驅逐出境 593 人（7.42%）、監護 174 人（2.18%）（表 2-3-6）。

##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沒收制度自 105 年 7 月刑法修法施行後，從附隨主刑之宣告擴大包含單獨宣告，執行對象也從犯罪行為人擴大至符合法定要件的第三人（刑法第 38 條之 1、第 40 條）。

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案件之沒收金額，近 10 年自 104 年 483,687,598 元逐年躍增 110 年 52,596,438,294 元後，漸減至 112 年 25,062,488,096 元、113 年 34,233,515,968 元，而涉及的主要犯罪類別，104 年含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賭博罪，106 年至 113 年則穩定含銀行法、詐欺罪、證券交易法。113 年執行沒收共 34,233,515,968 元（被告 19,534,507,413

---

<sup>8</sup>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本書中關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數據，敬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187。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元、第三人 14,699,008,555 元)，犯罪類別含貪汙治罪條例 14,174,572,901 (被告 187,056,541、第三人 1,398,751,636)、銀行法 8,262,423,597 元 (被告 8,084,723,621 元、第三人 177,699,976 元)、詐欺罪 3,504,771,458 元 (被告 3,265,585,316 元、第三人 239,186,142 元)、證券交易法 3,276,489,066 元 (被告 3,202,734,632 元、第三人 7,375,434 元) (表 2-3-7、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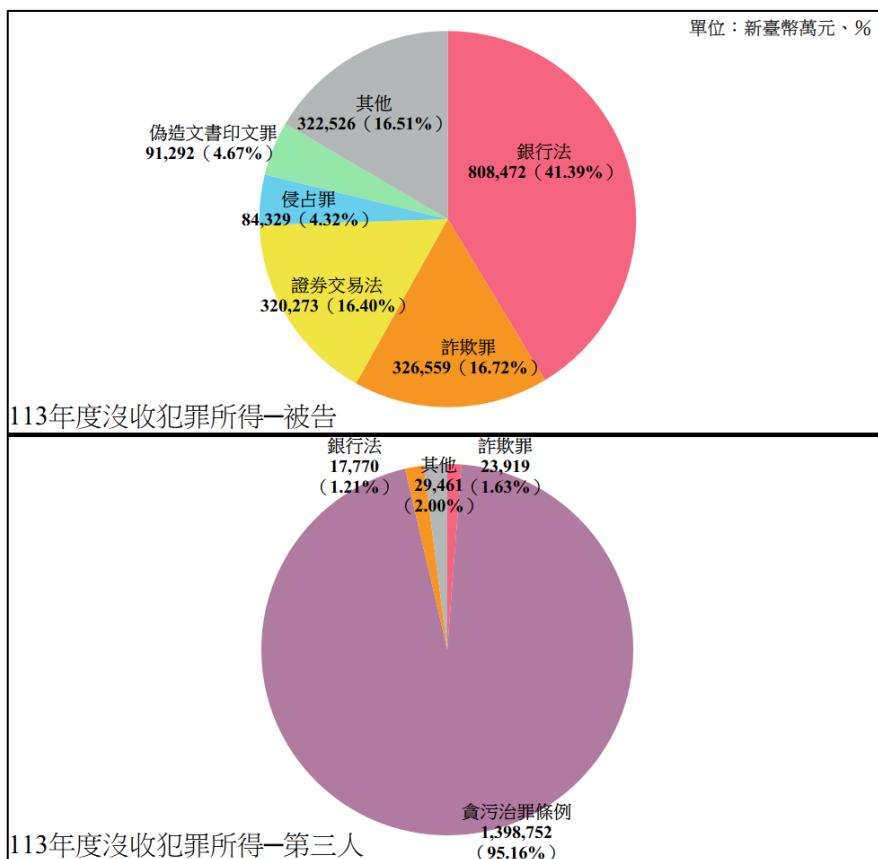


圖 2-3-1 113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本章犯罪矯正含「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前者分析我國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之收容，後者分析附條件緩起訴/緩刑之條件履行，及易服社會勞動、保護管束之執行。更生保護則呈現以更生保護會為主的更生執行狀況。

### 壹、機構矯正處遇

#### 一、整體機構收容情形

整體機構含我國各地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與戒治所。近 10 年，收容人數自 104 年底 62,899 人漸減至 106 年底 62,315 人、107 年底 63,317 人、110 年底 54,139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底 59,080 人，收容類別皆以監獄受刑人最多、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次之<sup>9</sup>。113 底年收容 59,080 人，含監獄受刑人 52,825 人 (89.41%)、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3,665 人 (6.20%) (表 2-4-1、圖 2-4-1)。

近 10 年超額收容情形，則隨著核定容額 (0.7 坪/人) 自 104 年底 55,676 人漸增至 113 年 60,552 人，矯正機構超額收容比率也自 104 年底 12.97% 漸降至 106 年底 9.56%、108 年底 5.88% 後，至 113 年底皆無超額。惟各地矯正機關仍有部分超額收容現象，113 年底超額比率以桃園監獄 35.30% 最高 (收容 1,323 人、核定容額 1,275

<sup>9</sup> 110 年總收容人數較往年大幅減少，可能是新冠疫情期間，各地法院暫緩開庭等因素相關，可參閱：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司法院，2021 年 6 月 8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48-426402-452dc-1.html>。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年 12 月，頁 101。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桃園女子監獄 26.68% (收容 1,301 人、核定容額 1,027 人) 次之，臺北監獄 20.38% (收容 4,094 人、核定容額 3,401 人)、新竹監獄 18.82% (收容 1,989 人、核定容額 1,674 人) 再次之 (表 2-4-1、圖 2-4-1)<sup>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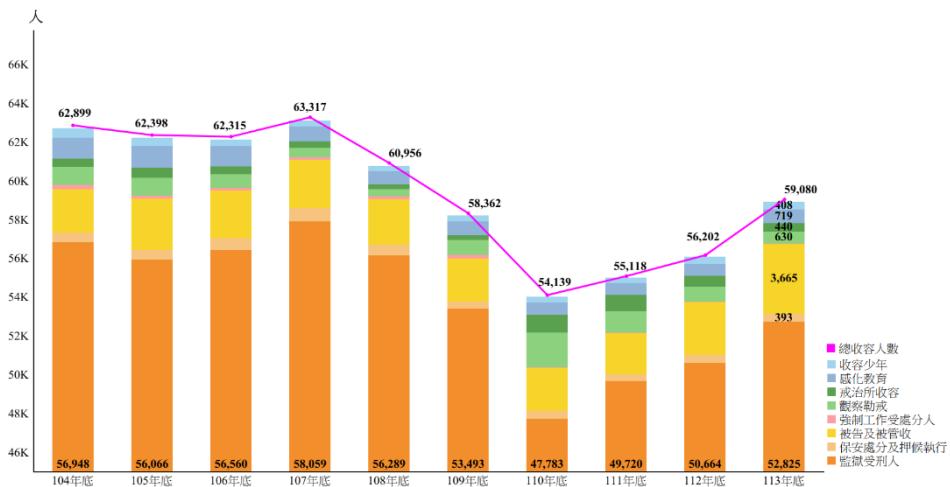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 二、監獄收容情形

(一) 人數與性別：新入監人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33,949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36,294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25,221 人，再逐年增至 113 年 33,119 人（男性 29,104 人、女性 4,015 人），惟女性比率已自 104 年 8.59% ( $2,915/33,949$ ) 逐年升至 113 年 12.12% ( $4,015/33,119$ )（表 2-4-2）。

(二) 教育程度與性別：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以 106

10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按機關別分（法務統計年報 113 年），法務統計，2025 年 8 月 13 日，[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83](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83)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國中轉為高中（職），惟性別方面，女性近 10 年皆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男性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始從國中轉為高中（職）。113 年新入監 33,119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15,795 人（男性 13,765 人、女性 2,030 人）、國中 11,248 人（男性 10,190 人、女性 1,058 人）（表 2-4-3）。

(三) 年齡：新入監受刑人年齡，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從 104 年至 105 年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最多，到 108 年至 111 年高移為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最多，112 年後再度轉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最多。113 年新入監 33,119 人，年齡含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8,711 人（26.30%）、及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5,540 人（16.73%）（表 2-4-4）。

(四) 犯罪類別與性別：新入監受刑人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除 106 年為施用毒品罪外，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惟男性主要犯罪類別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不能安全駕駛罪、施用毒品罪、竊盜罪轉至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詐欺罪；女性主要犯罪類別則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施用毒品罪、竊盜罪、不能安全駕駛罪（103 年至 105 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多於竊盜罪）轉為 108 年至 119 年詐欺罪、施用毒品罪、竊盜罪，110 年開始最多者再轉至公共危險罪。113 年新入監 33,119 人，犯罪類別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6,678 人（男性 6,293 人、女性 385 人）、洗錢防制法 4,742 人（男性 3,656 人、女性 1,086 人）、詐欺罪 4,299 人（男性 3,681 人、女性 618 人）、竊盜罪 3,990 人（男

性 3,501 人、女性 489 人) (表 2-4-5、表 2-4-6)。

### (五)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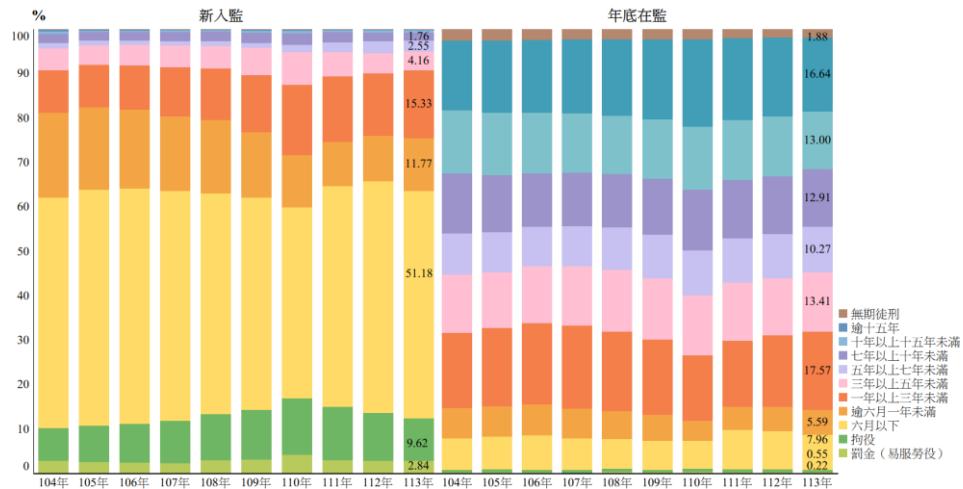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新入監受刑人刑名，近 10 年人數皆以六月以下最多，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逾六月一年未滿轉至一年以上三年未滿；年底在監受刑人刑名，近 10 年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轉至逾十五年。113 年新入監 33,119 人，刑期含六月以下 16,950 人 (51.18%)、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5,077 人 (15.33%)；年底在監 52,825 人，刑期含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9,282 人 (17.57%)、逾十五年 8,791 人 (16.64%) (表 2-4-7、表 2-4-8、圖 2-4-2)。

### (六) 假釋

當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應先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初審並獲許可，再移交法務部複審，作成許可或不許可

假釋出獄之處分(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

受刑人經提報假釋後，近 10 年，初審核准率從 104 年 45.36% ( $13,923/30,697$ ) 逐年升至 106 年 52.29% ( $14,062/26,890$ ) 後，漸降至 113 年 49.40% ( $15,701/31,786$ )；複審核准率也從 104 年 77.57% ( $10,800/13,923$ ) 漸升至 106 年 82.66% ( $11,623/14,062$ )、109 年 82.71% ( $11,964/14,465$ ) 後，逐年驟降至 113 年 41.18% ( $6,466/15,701$ )；該驟降結果也讓總核准率從 104 年 35.18% ( $10,800/30,697$ ) 漸升至 106 年 43.22% ( $11,623/26,890$ )、109 年 40.32% ( $11,964/29,670$ )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20.34% ( $6,466/31,786$ )<sup>11</sup>。同期間，假釋出獄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也自 104 年 31.62% ( $11,054/34,963$ ) 漸升至 110 年 35.48% ( $10,931/30,808$ ) 後，逐年驟降至 113 年 18.81% ( $5,978/31,786$ ) (表 2-4-9)。

假釋出獄期間，如受刑人故意犯罪且受法定徒刑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循事項且情節重大時，即符合撤銷假釋要件（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受刑人假釋經撤銷原因，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人數最多從假釋中更犯罪轉至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因同期間的假釋中更犯罪人數，自 104 年 1,190 人漸減至 109 年 1,010 人後，驟減至 113 年 419 人。113 年撤銷假釋共 926 人，含違反保護管束事項 507 人 (54.75 %)、假釋中更犯罪 419 人 (45.25 %) (表 2-4-10)。

---

11 109 年亦為監獄行刑法全文修正後施行年，範圍含假釋審查基準之增訂。

## (七) 出獄與再犯

受刑人出獄人數，近 10 年皆以期滿出獄多於假釋出獄，113 年出獄共 31,786 人，含期滿出獄（執行完畢）25,141 人（80.79%）、假釋出獄 5,978 人（18.81%）（表 2-4-9、表 2-4-11）。

受刑人在 109 年至 111 年出獄者，截至 113 年底的追蹤期間，再犯率皆以期滿出獄<sup>12</sup>高於假釋出獄<sup>13</sup>，且兩者相距從 109 年 11.10 個百分點（期滿 33.37%、假釋 21.27%）逐年增至 111 年 15.54 個百分點（期滿 35.86%、假釋 20.32%）<sup>14</sup>。而同時期，再犯區間的再犯率，期滿出獄皆以 6 月以下最高，假釋出獄在 109 年及 110 年以 1 年以上 2 年未滿最高（表 2-4-12、圖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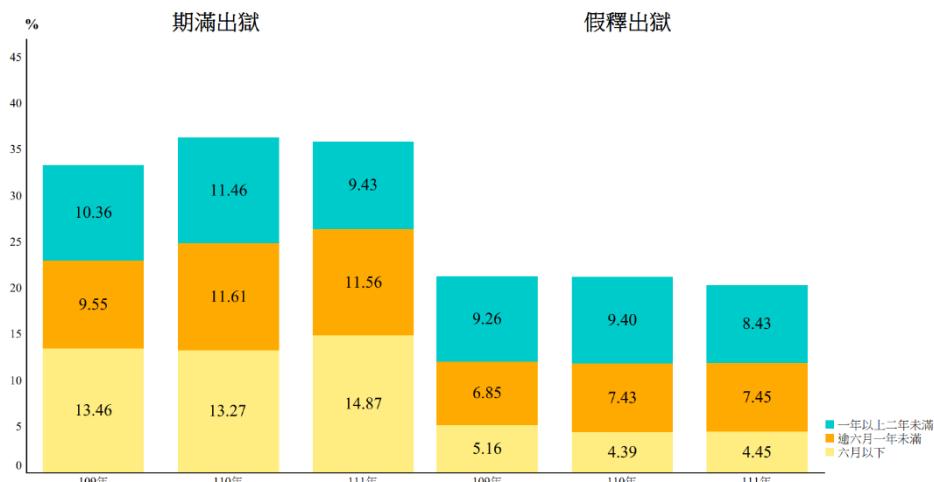


圖 2-4-3 109 年至 111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12 期滿出獄含假釋申請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後至服刑期滿。

13 假釋出獄含假釋期間再犯及假釋期滿再犯。

14 此處再犯，係指受刑人出獄後，於追蹤 2 年期間內再犯罪，且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已起訴及受有罪確定，或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

### 三、戒治所收容

對於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成年被告，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勒戒處所（含戒治所）觀察勒戒，之後，如檢察官認定其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為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聲請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為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

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者，近 10 年人數在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毒品級別也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兩級別人數皆自 104 年 5,993 人、649 人漸減至 109 年 3,201 人、473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9,986 人、2,573 人。113 年共計 6,736 人，性別含男性 5,796 人（86.10%）、女性 936 人（13.90%）；級別含第一級 1,594 人（23.66%）、第二級 5,138 人（76.28%）（表 2-4-13）。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者，近 10 年人數在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毒品級別最多者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第二級轉至第一級。且第一級自 104 年 273 人漸減至 109 年 151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1,091 人、111 年 1,086 人；第二級則自 104 年 367 人漸減至 109 年 195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1,117 人，再逐年遽減至 113 年 187 人。113 年共計 808 人，性別含男性 694 人（85.89%）、女性 114 人（14.11%）；級別含第一級 621 人（76.86%）、第二級 187 人（23.14%）（表 2-4-14）<sup>15</sup>。

---

<sup>15</sup> 109 年後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及最高法院作成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兩項刑事裁定，影響檢察機關對於施用毒品者處

## 貳、社區矯正處遇

刑事司法中除了監禁懲罰，也在各階段設計以回歸社會為導向的處遇，並由地檢署主責執行，包含：偵查階段的附條件緩起訴；以及判決之後的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緩刑、出獄期間的保護管束。近 10 年，執行最多件數者以 112 年為開端，從緩起訴附必要命令轉至易服社會勞動（圖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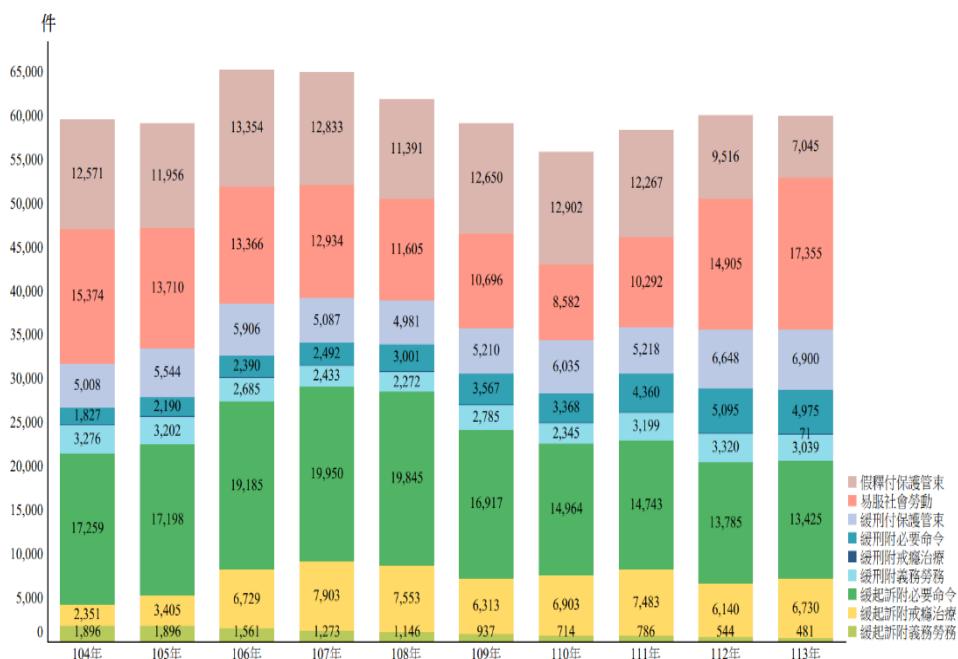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遇、再犯等的認定。制度與司法實務更易過程請參閱：蔡宜家，長期刑受刑人發展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126-128。<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9/37494/post>

## 一、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論以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起訴，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訴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必要命令（同項第 7 款、第 8 款）。近 10 年，終結件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 108 年 29,955 件，再以 111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 113 年 19,537 件。近 10 年處遇類別皆以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多於義務勞務，113 年含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19,027 件（97.39%）、義務勞務 510 件（2.61%）（表 2-4-18）。

其中就義務勞務之執行，近 10 年執行人次除 104 年及 110 年，皆以義務勞務機構之聯繫多於查訪，且聯繫人次自 104 年 2,620 人次逐年遽增至 107 年 12,158 人次後，逐年驟減至 110 年 1,182 人次、113 年 1,503 人次，同年查訪為 573 人次。近 10 年間實際履行義務勞務時數比率，則自 105 年 76.10%（ $123,096/161,749$ ）漸升至 108 年 84.11%（ $81,042/96,354$ ）後，漸降至 113 年 79.11%（ $25,235/31,897$ ）（表 2-4-18）。

而就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之執行，近 10 年，被告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完成戒癮治療、完成採驗尿液之人次，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逐年減少後逐年增至 108 年，再逐年減少至 110 年、漸增至 113 年，含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 30,054 人次、完成戒癮治療 4,032 人次、完成採驗尿液 20,491 人次。倘若以「履行完成件數/各年終結件數」推算履行完成率（下稱推估完成率），則會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發現近 10 年，推估完成率自 104 年 84.86% (17,033/20,071) 漸降至 113 年 72.77% (13,846/ 19,027) (表 2-4-18、表 2-4-19)。

### 二、附條件緩刑

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人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刑，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必要命令（同項第 7 款、第 8 款）。近 10 年，終結件數自 104 年 4,749 件漸增至 113 年 8,019 件。近 10 年處遇類別則以 108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義務勞務轉至必要命令。113 年共計 8,019 件，含義務勞務 3,051 件 (40.53%)、戒癮治療 83 件 (1.03%)、必要命令 4,885 件 (60.91%) (表 2-4-17)。

而就處遇的執行情形，近 10 年，義務勞務之實際履行比率，自 104 年 83.43% (246,302/295,235) 漸降至 113 年 78.08% (252,996 / 324,011)；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的推估完成率則無顯著升降趨勢，最高為 108 年 93.69% (2,554/2,726)、最低為 105 年 87.56% (1,859/2,123)，113 年為 92.31% (4,586/4,968) (表 2-4-17)。

### 三、易服社會勞動

當被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易科罰金，或被告受罰金刑但無力完納，而需易服勞役時，皆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

近 10 年間，終結件數自 104 年 16,175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8,393 件後，逐年增至 113 年 15,813 件，且刑名之履行完成、未完成件

數，皆以徒刑多於拘役、罰金，惟社會勞動時數之實際履行比率，自 104 年 60.02% ( $5,165,269/8,479,532$ ) 漸降至 113 年 56.38% ( $4,694,175/8,325,239$ )；辦理人次則皆以勞務機構之查訪大幅多於聯繫。113 年共計 15,813 件，含履行完成 9,615 件（原刑名含徒刑 6,793 件、拘役 885 件、罰金 1,937 件）、履行未完成 5,289 件（原刑名含徒刑 3,935 件、拘役 354 件、罰金 1,000 件）；與共計辦理勞務機構查訪 538,239 人次、聯繫 98,629 人次（表 2-4-20）。

#### 四、保護管束

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皆應受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近 10 年，終結件數自 104 年 16,010 件漸增至 105 年 18,315 件後，漸減至 113 年 16,442 件，處遇類別則皆以假釋付保護管束皆多於緩刑付保護管束，其中就推估完成率（期滿件數/終結件數），假釋付保護管束自 104 年 80.19% ( $8,049/10,038$ )，漸升至 113 年 90.29% ( $5,847/6,476$ )；緩刑付保護管束則自 104 年 84.84% ( $3,609/4,254$ ) 逐年降至 105 年 84.48% ( $3,942/4,666$ ) 後，逐年升至 108 年 88.14% ( $4,468/5,069$ )，再漸降至 113 年為 85.66% ( $4,974/5,807$ )。113 年共計 14,442 件，含假釋付保護管束 6,476 件（含期滿 5,847 件、撤銷 629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 5,807 件（含期滿 4,974 件、撤銷 833 件）（表 2-4-15）。

整體保護管束之執行，近 10 年人次 104 年 603,051 人次逐年增至 112 年 758,293 人次、113 年 745,810 人次，執行項目皆以約談最多、書面報告次之、訪視再次之；整體保護管束之輔導，則自 104

年 225,850 人次漸減至 110 年 129,613 人次後，逐年增至 113 年 143,992 人次，輔導項目皆以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最多、就醫次之。113 年共執行 745,810 人次，含約談 311,909 人次（41.82%）、書面報告 48,547 人次（6.51%）、訪視 12,888 人次（1.73%）；同年共輔導 143,992 人次，含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59,277 人次（41.16%）、就醫 5,268 人次（3.66%）（表 2-4-16）。

##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sup>16</sup>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目前我國計有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源自日治時期三成協會，光復後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56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北市升格，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65 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同年 11 月 11 日改組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而

---

16 本章「參」處，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為辦理金門、連江更生保護工作，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

##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13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專任人員、個案管理師與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113 年計入監個別輔導 5,356 人次；團體輔導 535 次（18,657 人）；業務宣導計 484 次（23,452 人）；文化活動計 107 次（19,452 人）。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惟其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該會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

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計辦理 32 處，協助安置收容 2,149 人次。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入監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監所技能訓練辦理 25 班次，416 人參訓；安置處所等地技能訓練辦理 11 班次，參訓學員 111 人。
4.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更生保護工作實務上發現，「家庭支持」係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惟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以致日後無法發揮其支持功能。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並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聯結社福及公益資源，扶持其解決困難，重建家庭支持系統，113 年度總計服務 446 個更生人家庭、1,176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以及協助參加就業服務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

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113 年度新增核貸 30 案。

6. 輔導就業：聯結各地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協力廠商媒合就業，113 年計輔導 2,173 人次。
7.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人、更生少年復學，重返校園增加基本學歷與學習技能，113 年計輔導 513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113 年計服務 99 人次。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113 年計 3,770 人次。
10. 租屋補助：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對於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協助自立租屋，提供租金、押金補助，並按月追蹤關懷其生活情況，113 年度計服務 254 人次。
11. 心理諮商：對於「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評估轉介心理諮商，113 年度計提供 353 人次。
12. 緊急生活物資：針對因重大事故、災害、疾病等突發事件影響，

導致「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生活陷入困頓者，則由該會與所扶助之更生創貸商家合作，或是採購緊急生活物資，以維持更生個案基本生活所需。113 年度本方案協助 3,694 人次。

13. 促進更生人就業：規劃求職及穩定就業期間等兩階段給予協助，降低其經濟壓力，增強其自立更生之目標。求職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費、伙食費及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等文件申請及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等，使其順利就業；以及更生人就業獎勵金方案，針對穩定就業達一定期間之更生人，提供獎勵金，鼓勵其養成工作習慣。113 年提供求職補助 42 人、穩定就業獎勵 357 人。
14. 其他服務：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2,177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754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138 人次，協辦戶口計 16 人次，辦理監所收容人子女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計發放 638 人次。

##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13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燒餅班、自來水配管班，收容人 26 人，507 人次參訓。

2. 輔導就業 43 人次；輔導就學 79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811 人次。
3. 資助旅費 2 人次。
4. 入監輔導及宣導：運用個案管理師、更生輔導員入監，並邀請毒防中心、社會處、就業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出監前輔導，計 20 次，輔導 392 人次；辦理更生保護措施宣導、結合職訓單位傳授正確就業觀念、尋職技巧、就業資訊等活動計 14 場次（80 人次）；辦理活動 136 次、2,353 人次參與。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

整體而言，113 年更生保護人數約為 1 萬 8 千餘人。較 112 年增加，已連續三年增加，而配合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社會安全網 2.0」與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促進更生轉銜、防止再犯列為施政重點，故強化更生保護會服務量能，推動多項創新方案，致使近年總體服務案量持續增加。而更生保護服務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113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服務 130,997 人次，其中直接保護 9,564 人次、間接保護 117,903 人次及暫時保護 3,530 人次。個別服務項目中以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 73,096 人次最多，其次為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26,001 人次、間接保護其他項目 6,310 人次，超越通知

迴文書表訪視 5,819 人次，躍居第三位，顯示更生保護會近年因應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需求，提供各項創新服務，服務量已超越原本傳統項目。另延續疫情期間需要，更生保護會提供相關急難救助服務，急難救助(3,770 人次)已連續四年超越輔導就業(2,216 人次)<sup>17</sup>。

---

17 本章亦以法務部統計處為資料來源，製作表 2-4-21，惟需留意，本段數據係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汲取方式與時間範圍會和表 2-4-21 不同，因此，兩處的部份數據會不一致，請謹慎解讀與運用。

##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壹、涉外案件分析

此處的涉外事件，是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之涉外案件，近 10 年，人數已自 104 年 2,827 人、105 年 2,786 人漸增至 113 年 7,569 人，當中的男性比率從 104 年 56.92% (1,609 人) 漸升至 113 年 78.90% (5,972 人)；有罪人數也自 104 年 2,484 人 (86.57%)、105 年 2,368 人 (85.00%) 漸增至 113 年 6,803 人 (89.88%)，當中的男性比率也從 104 年 56.98% (1,609 人) 逐年升至 113 年 78.90% (5,972 人)<sup>18</sup>。113 年裁判確定共 210,188 人中，有 7,569 人 (3.60%) 屬於涉外案件，含男性 5,972 人、女性 1,584 人、法人 13 人；7,569 人中又有 6,803 人 (89.88%) 有罪，含男性 5,407 人、女性 1,386 人、法人 10 人（表 2-5-1）。

如加總近 10 年涉外案件有罪確定自然人人數，會發現 104 年至 113 年 47,469 人中，非本國籍 26,787 人 (56.43%) 多於本國籍 20,682 人 (43.57%)，非本國籍別主要含越南 12,842 人 (47.94%)、泰國 4,457 人 (16.64%)、印尼 2,498 人 (9.33%)、大陸地區 2,382 人 (8.89%)、菲律賓 1,557 人 (5.81%)，而其中犯罪類別，最多者

---

<sup>18</sup> 涉外案件增長趨勢，宜進一步檢證跨境犯罪案件的影響程度，如 107 年至 111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跨境犯罪案件中，占涉外案件比率便已自 110 年突破 3 成，詳如：法務統計摘要（112 年 9 月），法務統計，2023 年 10 月 19 日，[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18](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18)

除了大陸地區是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公共危險罪；次多者除了泰國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皆為竊盜罪。不過本國籍者的犯罪類別，最多者為商標法、次多者為詐欺罪（表 2-5-2）。

##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sup>19</sup>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 一、美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 3 月 26 日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當日生效。臺美雙方除了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我國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於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 二、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

---

19 本章「貳」至「伍」處，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

### 三、菲律賓：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同年 9 月 15 日生效。為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雙方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詢會議。我國法務部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基礎上，持續與菲方進行有效的司法互助，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期使兩國的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

### 四、南非：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或斐）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

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

### 五、波蘭：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臺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本協定含括範圍包括：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法律及實務見解之分享、追訴犯罪及犯罪預防資訊交換等五大範疇。我國法務部及波蘭司法部、國家檢察署可就前揭五大範疇事項直接聯繫，毋須再透過外交管道傳遞，且相關請求書不必再檢附彼此官方語言譯本，而可以英文譯本代之。

### 六、諾魯共和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諾魯於 108 年 8 月 7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並於 110 年 6 月 5 日生效。本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案，且簽署國諾魯為我國之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簽署，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將具有開創性意義。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詢，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

犯罪偵查之量能。諾魯之地理位置與澳洲、紐西蘭十分密接、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紐澳兩國定居、求學、工作者眾，本條約之生效，將可使我國與大洋洲國家之司法合作更為全面而堅實，並拓展與我國在太平洋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 七、貝里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以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我方與貝方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完成異地簽署，本條約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貝里斯與我國為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締結，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深化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具有重大意義。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貝里斯檢察總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詢，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

## 八、斯洛伐克：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我國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我方與斯洛伐克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2 日、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本協議並於 110 年 8 月 3 日生效。本協

議的簽署，不僅可促進兩國在刑事司法互助及引渡領域之合作，在考量互惠原則及尊重現行法秩序之規範及原則的前提下，藉由建立我國法務部與斯洛伐克司法部之雙邊諮商及直接溝通管道，充分展現我國深化國際司法合作及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 九、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同日同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本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詢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等，使得兩國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達到共同打擊跨境（國）犯罪、提升定罪率之目的。

## 十、帛琉共和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完成視訊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生效，兩國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等程序中，透過司法互助提

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執行罰金刑等協助。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詢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組成類似聯合調查團隊模式，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目標。

## 十一、韓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

我國與韓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包括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召開諮商會議、設置工作層級聯合專家團隊及進行專家交流、舉辦研討會、促進資產返還與合作打擊詐欺、貪腐及其他涉及雙方利益之法律事項。本備忘錄首度將雙方法務部載明作為相關合作之權責機關，將逐步透過彼此聯繫窗口之緊密合作，增進對雙方法治之了解、提升司法互助之效能。

## 十二、日本：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我國與日本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包括交換民事、刑事、行政及商事等各法規領域相關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交換已公開之資料及出版品、於兩協會合意之日期召開會議、實行研究訪問等及兩協會同意之其他合作領域及方式。雙方法務機關可透過務實之交流平臺共同商討、交換意見，增進雙方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互

動交流及認識，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

### 十三、德國：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與德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本協議約定權責機關即我方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德國聯邦法務局，彼此間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視訊訊問等，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有助於我國進一步開展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對於國人與歐盟各國間往來之權益保障更加完善。

### 十四、吐瓦魯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吐瓦魯於 112 年 6 月 2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約定雙方權責單位可就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證據、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文書送達、勘驗物品及處所、執行搜索及扣押、協助凍結、沒收、其他任何不違反該受請求國法律之協助等。待生效後可由兩國人員實質合作而達到共同打擊犯罪之目標，對於共同打擊犯罪將有莫大助益。

### 十五、聖露西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聖露西亞於 112 年 8 月及 10 月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約定兩國將可在刑事偵查、

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

##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南非、史瓦帝尼、多明尼加、多明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馬拉威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帛琉、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並於43年4月17日制定「引渡法」，除了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為配合「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之內國法化，法務部已通盤檢討外國與我國間請求引渡之要件、途徑及程序，完成評估程序後，將續行報請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

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512 人。

## 肆、受刑人之移交

###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因此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與德國、英國、史瓦帝

尼、波蘭、丹麥、瑞士以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完成此類協定(議)之簽署，並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

##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

##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潮流趨勢，蓋惟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 一、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13 件，約新臺幣 5,367 餘萬元。

## 二、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並於 113 年 8 月獲美方分享計美金 700 萬餘元之沒收款項，此外我國亦於 113 年協助美方沒收美金約 63 萬餘元（洗錢、詐欺、賭博），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 詐欺犯罪車手之全人復元：矯正與再社會化新視野

白鎮福、陳品吟

#### 壹、前言：新世代打擊詐欺政策演進

面對日益猖獗的網路與電信詐騙，臺灣政府已將其視為重大國安議題，並將「打擊詐欺」列入「五打七安」的重要施政方針<sup>20</sup>。詐騙犯罪不僅造成巨額經濟損失，更侵蝕社會信任，對公共治理構成嚴峻挑戰，為此，行政院自 2022 年起正式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打詐綱領」），整合跨部會資源，成立「打詐國家隊」，試圖從宏觀層面遏制此類犯罪。此綱領歷經多次修正與精進，從最初的 1.0 版<sup>21</sup>，到 2023 年的 1.5 版<sup>22</sup>，並於 2024 年底推出 2.0 版<sup>23</sup>，顯示出政府在政策應對上的持續動態調整。

「打詐綱領」的核心策略可概括為「三減」與「多面向治理」。政策最初設定的「三減」目標，即「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意在從犯罪過程的各環節進行阻斷。進入 2.0 版後，政策目標被精煉為「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這不僅是文

---

20 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行政院第 3915 次會議，2024 年 8 月 8 日，  
<https://www.ey.gov.tw/File/24D24F9ABE682DD3>

21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行政院、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2022 年 7 月 15 日。

22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24 年 5 月 17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6bb7d87-3e54-44ca-a4ad-3f11d329338d>（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23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24 年 12 月 6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c93637bd-ddc2-4447-8829-246a5ca0befc>（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字的修飾，而是政策重心從過程導向轉向成果導向，將「發生數」與「財損數」作為核心績效指標，促使各部門資源聚焦於可量化的實質成效<sup>24</sup>。根據官方執行成效報告（114 年 1 至 7 月），詐欺案件受理數從 113 年 8 月的 19,590 件下降至 114 年 7 月的 15,177 件，降幅達 22.5%，平均每月減少約 350 件。同期間，財產損失金額從 131 億 1,047 萬元降至 81 億 7,261 萬元，降幅達 37.7%，平均每月減少約 5 億元，顯示政策已初步展現顯著成效<sup>25</sup>。

在執行策略上，打詐綱領以多面向協同治理為基礎。從 1.5 版提出的「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到 2.0 版新增的「防詐」面向，進一步針對數位經濟產業實施源頭管理。這一新增面向標誌著政策思維由「打擊」轉向「預防」，並直指當前詐騙犯罪的關鍵載體—網路平臺與數位工具<sup>26</sup>。例如，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實施實名認證，並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自動偵測與下架涉詐廣告，顯示政府已意識到需從產業生態根本面進行治理。官方數據亦顯示，114 年 1 至 7 月期間，政府於數位經濟「防詐」領域已蒐報 15 萬 5,486 件可疑詐騙訊息，通報攔阻 5 萬 8,529 件涉詐網域，下架 9 萬 2,670 則涉詐廣告，並發送逾 5,000 萬則政府專屬短碼，顯示政策執行具體且廣泛<sup>27</sup>。

此外，打詐綱領積極推動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增修與制定。首

---

24 同前註 23。

25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26 同前註 23。

27 同前註 25。

先是「打詐五法」的增修，旨在強化現有法律對於詐欺、人口販運、個資保護、洗錢及假投資廣告的規範；其次是為因應不斷演進的詐欺手法而制定的「打詐新四法」，包括新設的打詐專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及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和《刑事訴訟法》，旨在賦予執法機關更強大的偵查與管理利器<sup>28</sup>。這些法制層面的強化，不僅完善了打詐防護網，更為政府從源頭防制詐欺、精準打擊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提供了堅實的法律依據。

然而，綜觀臺灣「打詐綱領」的政策演進，雖然政府已從單純的刑事司法對策，逐步轉型為結合教育、科技與產業治理的綜合治理模式，並持續修正與量化成效作為政策評估依據，但「打詐綱領」的策略重點集中在「遏止詐欺犯罪」本身，透過多面向的「防制與打擊」來「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而非全面性地處理犯罪循環本身。根據 104 年至 113 年的司法與矯正統計數據（表 2-6-1），則可發現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的詐欺罪犯人數，自 104 年的 7,714 人增加至 113 年的 19,852 人，增幅高達 157%；同期詐欺犯罪人口率亦由每十萬人 33 人提升至 85 人，幾乎增加 2.6 倍。更值得注意的是，監獄新入監的詐欺罪犯人數也從 1,617 人上升至 4,299 人，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詐欺罪佔比則由 5% 攀升至 13%。

此一趨勢揭示出政策的結構性矛盾。儘管政府積極強化「懲詐」手段，並透過修訂「打詐五法」及制定「打詐新四法」來擴張刑事打擊能量，同時強調對被害人的保護與損害返還，但政策卻缺乏針

---

28 同前註 22。

對已定罪詐欺犯罪人的全人復元（whole-person recovery）、再社會化或復歸社會的處遇<sup>29</sup>。結果導致矯正機構內詐欺犯罪人持續結構性膨脹，甚至在收容與釋放過程中，因全人復元缺乏與同儕互動而進一步強化犯罪認同與技巧，固化了再犯循環<sup>30</sup>。

再者，詐欺犯罪集團的組織結構包含電信機房、系統商、水房集團以及車手集團，極為複雜，分工細膩，宛如跨國企業般精良<sup>31</sup>。然而，儘管整個犯罪網絡中角色眾多，實際進入到司法系統中接受制裁的，多半是處於犯罪鏈下游的成員，可替代性高的成員，特別是詐欺車手<sup>32</sup>。鑑於進入司法體系的詐欺犯罪人以此群體為大宗，且他們面臨著特殊的再犯風險和社會困境，因此本文研究的核心有必要聚焦於其復元與社會復歸。如近年實務案例即為明證。例如，一名涉詐欺 26 名被害人的車手，出獄後不僅未展現悔意，反而高調拍攝抖音影片，公開炫耀自己騙得數百萬元並直言「錢關出來都可以繼續花」<sup>33</sup>。此一態度凸顯現行制度僅止於「關得住人，卻改

29 白鎮福，邁向全人復元－以建構全人之架構與內涵來反思與突破藥癮者全人復元之困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3 期，2022 年，頁 127-180。

30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矯正機關對詐欺犯罪者的處遇課題，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4 年，頁 207-257 頁。曾雅芬，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已出版），2016 年。黃裕玲、許華孚、蔡佳穎、黃光甫、劉育偉，女性詐欺犯罪歷程與其監禁適應經驗之探究，中華行政學報，29 期，2021 年，頁 17-39。

31 黃光甫、許華孚，以犯罪腳本技術來剖析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與脈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8 卷，4 期，2024 年，頁 77-106。

32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同前註 30。

33 「車手詐騙 300 萬被抓！假釋後高調拍抖音：錢關出來可以繼續花」，三立新聞網，2025 年 8 月 9 日，<https://tw.news.yahoo.com/share/9a3f6590-57a6-3342-a899-f48a506e7e4e>（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變不了人」。同樣地，彰化縣一名吳姓男子，在短短半年間三度因擔任詐騙車手遭逮捕，甚至在交保後不到十天便再度犯案，還在群組中自誇「非常有經驗」、「專業缺很大」，甚至編寫「工作日誌」積極要求派工<sup>34</sup>。這些案例反映出，詐欺犯罪已逐漸被內化為「可複製的專業技能」，缺乏有效的全人復元與再社會化機制，僅以強化刑罰與偵查作為對策，無異於不斷把「未復元的犯罪人」重新丟回社會。換言之，當前「打詐綱領」雖然在「防制」與「打擊」層面展現成效，但在矯正與復元層面卻顯著失衡。若缺乏「全人復元」的視角與配套措施，長遠而言恐將陷入「愈打愈多」的政策困境，形成一種「司法與矯正製造再犯」的結構性循環。

基於上述對現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批判性反思，本研究旨在提出以全人復元為核心之詐欺犯罪車手處遇建議。此策略建議旨在打破傳統犯罪學僅關注外部控制與懲罰之框架，轉而將焦點置於犯罪人作為一個「完整的『人』」的復元與發展。因此，接下來有必要引入「成『人』實現的需求」理論<sup>35</sup>，作為「全人復元」的理論基礎，探討個人如何透過滿足不同層次的缺乏需求（deficiency-needs）<sup>36</sup>與成長潛能，來預防詐欺犯罪的發生，並協助已定罪的犯罪人重建生命意義，真正走出再犯循環。

---

34 「抓不怕！交保才 10 天又當車手 群組自誇：我專業缺很大」，自由時報，2025 年 8 月 25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5155445>（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35 白鎮福，開創中西會通的新路徑：以先驗實在論與先驗人本犯罪學詮釋超越與先驗人性的「不一不異」，中華本土社會科學期刊，5 期，2024 年，頁 127-160。

36 Maslow, A. H., *The farther reaches of human nature*.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1).

## 貳、詐欺犯罪預防與犯罪者復元

「成『人』實現的需求」與「全人復元」是白鎮福在犯罪學與刑事司法領域所提出的重要理論倡議，其核心意圖在於突破傳統犯罪學長期受實證主義與功利主義所侷限的窠臼。此一新典範強調，人類必須自覺守護並捍衛作為存有根基的「先驗人性」<sup>37</sup>（transcendental human nature）與超越<sup>38</sup>（transcendence）之內在價值。唯有在這一前提下，方能為人類文明的整體發展、犯罪根源的深層防治，以及犯罪人生命的全人復元，開拓出全新的理論視角與實踐途徑。

### 一、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與詐欺犯罪的困境

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Maslow）的需求層次理論（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將個人的缺乏需求歸類成五個層次：「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歸屬需求」、「自尊需求」與「自我實現需求」<sup>39</sup>。此一理論框架不僅適用於常態社會，更為剖析詐欺犯罪的根源性動機提供了一個精確的切入點。它清晰地揭示為何單純依賴加重刑罰與政策打擊的懲罰性策略，在面對由深層需求所驅動的犯罪行為時，注定會遭遇難以克服的瓶頸。

37 「先驗人性」指的是人類生而為人所固有、先於一切經驗而存有的本質傾向。它不僅構成個人理解自我與進行是非善惡判斷的不可逃避之框架，更作為人類心靈能動性的根源，驅動個人主動實踐「成『人』」的潛能。詳請參閱前註 31、37。

38 「超越」並不是指人類與自然界，而是指兩者「存有」（Being）的來源與歸宿。詳請參閱前註 31、37。

39 Maslow, A. H.,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50(4) Psychological review. 370, 370-396 (1943).

首先，在「生理」與「安全」需求層面，此動機在處於犯罪鏈下游的非核心成員（如車手）身上尤為明顯<sup>40</sup>。此群體多屬經濟困頓、工作不穩定的「類弱勢」群體（如無業、基層技術勞工、背負債務者）<sup>41</sup>。對他們而言，詐欺犯罪並非抽象的「非正義」選擇，而是滿足食物、住所等基本生存需求的即時（儘管非法）途徑。當合法管道失效時，加重的刑罰僅被視為一種可計算與規避的「營運風險」，而非具決定性的嚇阻因子<sup>42</sup>。

其次，當基本生存需求獲得暫時滿足，「愛與歸屬」的需求便浮上檯面。詐欺犯罪人可能來自多樣化的背景，但其共同點往往是家庭、學校或職場等主流社會依附功能的弱化<sup>43</sup>。因此，詐騙集團所提供的「夥伴關係」或「社群歸屬」便填補了此一真空。犯罪人在此結構中找到認同、支持與地位。在此脈絡下，嚴刑峻法非但不能瓦解此連結，反而可能強化其內部凝聚力<sup>44</sup>，如利用法律漏洞、與律師合作來降低被捕的風險、逃避或減輕刑責<sup>45</sup>，因此，政策打擊僅增加挑戰性，反而激勵他們鞏固群體歸屬，並發展更巧妙的對策。

第四，更高層次的「自尊」需求，則清晰地展現在核心犯罪者（如金主、高階幹部）身上，他們多為理性犯罪者，具備財會、法

40 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

41 許華孚、吳宗穎、劉育偉，本土化電信詐欺犯罪利益及風險之實證研究，公共事務評論，17 卷，2 期，2018 年，頁 25-42。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曾雅芬，同前註 30。

42 曾雅芬，同前註 30。

43 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

44 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

45 「仙塔律師」涉嫌助詐團洗錢 同案 3 律師遭檢起訴，公視新聞網，2025 年 8 月 20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66595>（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律或資訊等專業知識，並將詐欺視為一種高利潤的「事業」經營<sup>46</sup>。對他們而言，詐騙成功帶來智力優越感和社會地位的幻覺，加重刑罰可能被視為挑戰，犯罪人透過天賦（如技術知識）克服它，從而強化自我價值感，政策無法抹滅這種內在動機<sup>47</sup>。

最後，在「自我實現」的頂層需求上，詐欺犯將犯罪視為一種發揮潛能、實現個人目標（如快速致富與絕對自由）的方式。需求層次模型強調當低層需求被滿足後，高層動機會更為強烈。因此，即使面對嚴厲的政策，他們仍會驅動創新（如發展跨國合作、利用尖端科技工具）來持續追求這種病態的「自我實現」。

綜上所述，Maslow 的理論揭示了一個核心困境：詐欺犯罪在每一個需求層次上，都為參與者提供了一套強而有力的（儘管是犯罪性的）需求滿足方案。懲罰性策略主要作用於「安全」層次，試圖透過提高風險來嚇阻行為，卻完全無法觸及、更遑論取代犯罪結構在「歸屬」、「自尊」與「自我實現」層面上所提供的巨大心理酬賞。這便從根本上解釋了詐騙問題為何難以根除，同時也為「全人復元」( Whole-Person Recovery )——一種旨在關照這些更深層次需求的處遇模式——提供了堅實的理論基礎與實務上的必要性。

## 二、「成『人』實現的需求」理論：以人性自覺取代本能驅動

正因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在「自我實現」層面暴露出上述

---

46 黃光甫，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已發表），2023 年。

47 白鎮福，同前註 29。

的實務困境，「成『人』實現的需求」理論即認為，人類若僅考量身體的生存利益，而忽視是非、善惡、價值等形上學與先驗的問題，最終可能淪為僅憑本能行事的「禽獸」走向犯罪<sup>48</sup>。因此，該理論將 Maslow 的第五層次「自我實現」需求轉化為「成『人』實現」的需求，提出真正的自我實現不在於外在目標的追逐，而在於內在對「人」的自覺<sup>49</sup>。這種「成『人』自覺」意味著個人能夠意識到自身作為「人」的本質傾向，並依循心思與社會規範來主宰行動，也就是孔子所言：「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sup>50</sup>，能夠自己主動去實踐身做為「人」的客觀社會規範，那就是走在的正途上，並非向外尋求實現，而是自己決定成為一個「人」，並具有「人」的自覺而受此自覺自發性的思考人應該做什麼，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選擇不去犯罪，才是根源解決犯罪問題的答案<sup>51</sup>。這同時揭示人類建構「全人」、「人的系統」或「文化系統」的根本目的在於確立是非善惡的判斷標準，並追求超越肉體存亡限制的生命價值<sup>52</sup>。唯有如此，個人方能在價值與意義的導引下，實現作為「人」的完整存有。

48 白鎮福，邁向先驗人本犯罪學：以儒家文化系統、犯罪學的典範轉移與科學革命來開創華人本土犯罪學的新路，中華本土社會科學期刊，4期，2024年，頁21-54。

49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50 引自《論語·顏淵》。

51 白鎮福，同前註 29、48。

52 白鎮福，以全人觀點下的文化系統研究取徑突破華人本土犯罪學的發展困境：對亞洲犯罪學與實證主義的反思與辯證，中華本土社會科學期刊，5期，2024年，頁161-196。

### 三、全人復元在詐欺犯罪復元中的意義

雖然「全人復元」這一框架多見於藥物與酒精成癮的治療及政策領域，而詐欺犯罪人亦常被認為不具備物質成癮者明確的生理依賴問題<sup>53</sup>。然而，本文強調，此框架的真正價值與核心目標，並非僅止於「治癒疾病」或處理生理層面的問題。其根本目的在於致力幫助每個人回復其生而為「人」的完整性（wholeness）。

為達此一目標，「全人復元」提供了一個具備整體性（holistic）和系統性（systematic）的框架。此框架涵蓋四大面向：身體/生理（body）、心理/理性（mind）、精神/靈性（spirit）與社會/文化（society/culture），簡稱「身心靈社」。其內涵還可以進一步從低到高區分為三個層次：首先，個人（individual）指實際存在的個體，包括生理條件、心理情感和欲望等。其次，團體（group）指由兩個以上個人組成，為滿足需求和目標而互動的社會性存在。最後，「人」（human-becoming），這是一個同時具有形上學性（meta-physical）與先驗性的理念，關注「人之所以為人」以及與區別於自然界其他萬物的本質傾向—即先驗人性，其也是個人邁向成「人」實現的潛能與基礎<sup>54</sup>。

正是「人」這一層次，使「全人復元」得以不受制於疾病導向或行為醫療模式的侷限，而回歸於對人性復元與個人存有意義的探問。換言之，「全人復元」的終極目標並非僅止於「修補個體的功能

---

53 蔡宜家、林姿妤、盧檉昀，同前註 30。

54 白鎮福，同前註 29、35。

缺陷」，而在於協助人在身心靈社四個層面中恢復整全。這是一個長期、動態的成長歷程，強調個人在多元化的支持系統網絡中，重建其與自我、他人及世界的關係，並尋回責任感與生命意義<sup>55</sup>。

因此，當此框架應用於詐欺犯罪車手的復元與再社會化時，處遇的焦點遂由生理與心理層面的「戒癮治療」轉向更深層的社會結構與精神價值問題。這包括探索驅動詐欺行為的內在動機、認知偏差、價值取向，以及其背後潛藏的社會經濟脈絡與文化因素。具體而言，全人復元對於詐欺犯罪車手的復元之重要性在於以下 4 點：

(一) 全面性與個人化處遇：全人復元強調詐欺犯罪車手的復元需超越單純的法律懲罰或行為矯正，而應涵蓋生理、心理、精神及社會等各層面。詐欺行為可能源於多種複雜因素，如認知偏差、社會環境影響或價值觀扭曲<sup>56</sup>。因此，復元服務必須是個人化的，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非單一治療模式適用於所有人。

(二) 重塑生命意義與價值觀：詐欺犯罪可能導致犯罪人自我概念破壞、生命意義虛無或價值觀混亂<sup>57</sup>。全人復元有助於犯罪人重建其人生方向與目的，從被動受控轉變為自我主導，發揮「人」的潛能。這包含幫助他們理解「人」的先驗價值、理念與精神，從而避免再為了個人

---

55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56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同前註 30。曾雅芬，同前註 30。黃光甫，同前註 46。

57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同前註 30。黃光甫，同前註 46。蔡宜家、吳永達，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查獲少年詐騙之後？：論析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9 年，頁 312-430 頁。

生存利益而實施犯罪行為。

- (三) 摆脫「實然」(to be) 限制，實現積極自由：全人復元的核心是幫助車手認識到「人」不僅僅是受本能或社會影響驅動的「個人」或「團體」，而是擁有「先驗人性」和「心靈主動性」的存有。這使他們能夠超越實然的欲望或社會影響，做出應然 (ought to be) 的是非善惡判斷，實現「積極自由」(positive liberty)<sup>58</sup>，選擇走上正確的人生道路。
- (四) 整合社會支持與責任：全人復元也要求恢復車手的社會功能，讓其過上有貢獻的生活<sup>59</sup>。這不僅需要建立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獲得同儕及盟友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要讓犯罪人、家庭和社區共同承擔復元責任，並給予尊重和接納。這有助於犯罪人重新培養社會能力，扮演正向的社會角色。

### 參、詐欺犯罪車手全人復元策略建構

基於上述對現行犯罪防治模式之批判性反思，本文提出一套以全人復元為核心之整合性策略建議。此策略建議旨在打破傳統犯罪學僅關注外部控制與懲罰之框架，轉而將焦點置於如何幫助車手全人復元與發展。其核心目標不僅止於降低再犯率，更在於協助車手重建其生命意義、重塑其核心價值觀，並重新建立與社會的健康連結。此套策略建議涵蓋個人、社會與系統三個層次，彼此互為因果，構成一個動態且全面的復元系統網絡。

---

58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59 白鎮福，同前註 29、35。

## 一、個人層次：內在生命之根本性重建

此層次之核心在於修復犯罪人受損之自我概念，並重建其心理韌性。其重點在於由內而外地解決其犯罪行為之根源性問題。

- (一) 心靈與情感之復元：許多偏差行為，尤其是青少年犯罪，往往是童年逆境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或心理創傷之外化表現<sup>60</sup>。因此，應引入創傷知情照護 (trauma-informed care) 模式<sup>61</sup>，將矯正處遇與心理治療深度結合。透過專業之諮商與輔導，協助犯罪人處理其過去之創傷，轉化其內在之痛苦，並引導其成為如「負傷療癒者」(wounded healer) 般能同理他人困境之助人者<sup>62</sup>。此處遇模式應輔以情緒與壓力調適訓練，從根本上健全其心理機制，提升其自我控制能力。
- (二) 價值觀與道德之重建：詐欺犯罪之本質根源於對物質與利益之過渡崇拜<sup>63</sup>。因此，矯正體系應推行深具人文關懷之教育，協助犯罪人從「人禽之辨」的哲學思辨中，重新認識人性的尊貴與獨特。此教育並非單純之道德灌輸，而是引導其發掘自身內在固有的仁義禮智之本性，協助他們將價值觀從對外在財富之追逐，轉向對內在真實自

---

60 尤欣悅，我懂你的痛與苦——非行少年的逆境經驗轉化為助人經驗之敘說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已發表），2022 年。

61 張閔淳、陳慧娟，青少年童年逆境經驗之探究及校園創傷知情實踐。中等教育，72 卷 3 期，2021 年，頁 81-101。尤欣悅，同前註 60。

62 尤欣悅，同前註 60。

63 王伯頤、郭文宣，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處遇機制－以少年車手為例，中國地方自治學會，2021 年，頁 a2-21-43。蔡宜家、林姿妤、盧憶昀，同前註 30。

我與人生超越性之探索<sup>64</sup>。

## 二、社會層次：健康社會連結之重塑與強化

犯罪行為常源於其與家庭、學校、社區等社會網絡之斷裂<sup>65</sup>。本層次策略建議旨在修復這些斷裂，重建犯罪人之歸屬感與社會責任感。

(一) 雙軌支持：家庭與就學就業之整合：針對詐欺犯多源於功能性家庭失調之現狀，應提供家庭諮詢與親職教育，重建家庭成員間之信任與支持，使家庭成為其復元過程中的安全港灣<sup>66</sup>。同時，結合適性教育與專業職業訓練，為其提供合法且具尊嚴之生活途徑，從根本上消弭因經濟壓力而再犯之誘因<sup>67</sup>。

(二) 社會連結之再造與污名化之消解：矯正機構應協助車手建立健康之同儕關係，取代其過往之偏差友伴網絡<sup>68</sup>。透過社區參與及志願服務等方式，讓其在利他行為中體驗自我價值，重新獲得社會歸屬感<sup>69</sup>。同時，社會應積極消解對更生人之污名化，營造一個更具包容性與接納性之社會環境，從而減少其因「被拒絕」而再度遁入犯罪次文化之可能性<sup>70</sup>。

---

64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65 黃裕玲、許華孚、蔡佳穎、黃光甫、劉育偉，同前註 30。王伯頤、郭文宣，同前註 63。蔡宜家、吳永達，同前註 57。

66 蔡宜家、林姿妤、盧愬昀，同前註 30。黃光甫，同前註 46。

67 黃光甫，同前註 46。

68 蘇迎臨，缺角齒輪的轉動—幫派少年參與與脫離歷程之探討，輔導與諮商學報，39 (1)，2014 年，頁 67-92。尤欣悅，同前註 60。

69 陳怡青，藥癮治療性社區的理念、工作方法與評估，社區發展季刊，174，2021 年，頁 210-225。曾雅芬，同前註 30。

70 Leamy, M., Bird, V., Boutillier, C. L., Williams, J., & Slade, M., Conceptual framework

### 三、系統層次：跨域整合與政策革新

犯罪問題之複雜性，非單一部門所能獨立解決。此層次強調打破體制壁壘，實現資源之有效整合與政策之與時俱進。

- (一) 跨系統、跨部門之協作平台：應建立由警政、司法、教育、社福與醫療等部門組成之常態性合作機制。此平台應確保資訊之順暢流通與個案之無縫轉介，尤其針對少年犯，需提供從司法處遇到社會復歸之持續性支持，避免服務之斷層<sup>71</sup>。
- (二) 法律與政策之調整：在維持嚇阻效果之同時，應重新審視刑罰制度之有效性。對於初犯或非核心犯罪人，可考慮更具彈性之處遇方式，將重點置於矯正與復元而非僅是監禁。此外，應強化對虛擬貨幣、網路平台等金流管道之監管，並與金融機構建立預警通報機制，從源頭阻斷犯罪利益之流動<sup>72</sup>。
- (三) 社會環境之宏觀營造：政府應從更高層次推動政策，除了透過穩定就業、共享經濟成果<sup>73</sup>，更需要推廣品德教育，從根本上引導社會建立正確之價值觀，減少對不勞而獲之追逐<sup>74</sup>。此外，媒體應肩負其社會責任，除了揭露詐騙手法外<sup>75</sup>，更應積極傳遞正向之生命故事與價

for personal recovery in mental health: systematic review and narrative synthesis. 199(6)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445, 445-452 (2011).

71 黃光甫，同前註 46。王伯頤、郭文宣，同前註 52。

72 同前註 25。曾雅芬，同前註 30。黃裕玲、許華孚、蔡佳穎、黃光甫、劉育偉，同前註 30。

73 黃光甫，同前註 46。

74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75 王伯頤、郭文宣，同前註 63。

值觀，以期形成更良善之社會風氣<sup>76</sup>。

## 肆、結論：從懲罰到全人復元的新典範

綜上所述，單純依賴刑罰加重與政策打擊，無法真正撼動詐欺犯罪的結構性根源。現行如「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策略雖然在阻斷詐騙流程、攔阻詐欺金額方面已初見成效，但主要著重於外部控制與偵查打擊<sup>77</sup>，無法真正撼動詐欺犯罪的結構性根源。正如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所揭示，詐欺行為往往能同時滿足犯罪人的多重需求，因而具有高度韌性與適應性。

在此脈絡下，白鎮福所提出的「成『人』實現的需求」與「全人復元」提供了一種超越功利主義的全新典範：它不僅強調個人對先驗人性的自覺，更主張需要將重視犯罪人的「身心靈社」全人復元。「成『人』實現的需求」提醒每個人，真正的自我實現並非對外在目標的無止境追逐，而是對「成為『人』」的自覺，亦即主體自我修養與價值內化的過程。這一視角將犯罪問題由「社會控制的對象」轉化為「道德自覺的主體」，揭示出預防犯罪的根源性路徑。

「全人復元」則進一步指出，犯罪人的重建不僅止於心理或行為的矯正，而是涵蓋個人、團體與人三個層次的完整發展。這一理念要求個人重塑生命意義，社會重建連結與包容，體制進行跨域整合與政策革新，方能構築一個真正動態、持續且有效的復元網絡。因此，詐欺犯罪的防治與復元不應再停留於「懲罰」與「隔離」的窠臼，而應朝向「成人實

---

76 尤欣悅，同前註 60。

77 同前註 25。

現」與「全人復元」的方向邁進。

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本文的立場並非否認「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的內涵與成效，而是以「全人」的立場予以擴展與深化。現行政策在犯罪抑制上已展現一定成果，而「成『人』實現」與「全人復元」的引入，旨在補足其在犯罪人復元與社會結構調整上的不足，使之成為一個更全面、長效且具人性關懷的防治模式。唯有當犯罪人重新認識其作為「人」的尊嚴與責任，並在社會結構與文化氛圍的支持下重建完整的生命圖景，我們才能真正從根源上降低犯罪，並推動一個更公正與人性的社會。

表2-6-1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詐欺罪裁判確定人數與監所收容趨勢

年底人口數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 詐欺罪確定人數	詐欺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		
			總計	詐欺罪人數	詐欺罪比率
104年	23,492,074	7,714	32.84	33,949	1,617
105年	23,539,816	8,277	35.16	34,585	1,921
106年	23,571,227	12,313	52.24	36,294	2,503
107年	23,588,932	14,113	59.83	36,161	2,892
108年	23,603,121	13,426	56.88	34,771	2,940
109年	23,561,236	15,817	67.13	32,547	3,262
110年	23,375,314	14,073	60.20	25,221	3,094
111年	23,264,640	15,216	65.40	30,196	3,300
112年	23,420,442	16,119	68.82	31,763	3,301
113年	23,400,220	19,852	84.84	33,119	4,299
					12.98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吳巡龍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5180/post>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401547

ISBN 978-626-7220-87-0 (PDF)

978-626-7220-86-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86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